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为满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

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1日，公司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